**普宁市市区环境卫生验评标准**

**（东片区）**

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，提高普宁市环境卫生质量，建设清洁、优美、文明的现代化城市，现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验评标准。

一、道路清扫保洁、公共广场、公园保洁

1. 道路当天没有按作业标准要求清扫，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处扣0.2分，100-1000平方米的扣0.4分，超过1000平方米的每1000平方米扣1分；少扫一次，1000平方米以下扣0.2分，1000平方米以上的每1000平方米扣0.4分。

2. 道路、骑楼、人行道树穴、绿化带有烟蒂、果皮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杂草等，6处以下扣0.1分，6处以上（含6处）每处扣0.2分,10处以上（含10处）每处扣0.3分，15处以上（含15处）每处扣0.4分。

3. 把泥沙、垃圾扫入渠口、下水道、绿化带或机动车道等，2处以下（含2处）扣0.4分；渠口有垃圾或渠盖网眼上有堵塞物未清除， 3处以上（含3处）扣0.5分。

4. 晴天积水路面不扫，每处扣0.2分。

5. 道路有成包垃圾，每处5包以下扣0.2分，5-10包扣0.3分， 10包以上扣0.5分。

6. 果皮箱内垃圾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，否则每个扣0.1分。

7. 市区道路果皮箱实行巡回清理制度，检查10个箱有1个箱以上垃圾满溢每个扣0.4分。

8. 果皮箱及垃圾桶应保持完好，箱体有损未更换的，每个扣0.1分。不按规定冲洗每个每次扣0.1分。缺失的应在5天内补全，否则每个扣0.2分。

9. 作业时工人不穿着反光安全服装，每人次扣0.1分。

10. 不按规定到转运站倾倒垃圾而乱倒，乱卸、乱抛到其它地方，每次扣2分；把泥沙、树叶等垃圾倒在绿化带或路旁，每次扣0.4分。

11. 擅自设置垃圾包堆放点分捡垃圾、废品的，每处扣0.5分。

12. 不按作业规定洒水、冲洗道路、广场、人员密集场所的，每次扣0.2分。

13. 保洁员服务态度差，被投诉经查属实，每次扣0.2分。

14. 路面上有乱张贴、乱涂画，不及时清理的，每处扣0.1分。

15. 立面单一物体上有乱张贴、乱涂画，不及时清理的，每处扣0.1分（立面以3米以下高度的单一物体进行记录，每单一物体上乱张贴、乱涂画的，不论数量多少均按1处记录。如：单一条灯柱、桥墩，单一棵树干，单一座报刊亭、工具房、雕像，单一个交通指示牌、公交汽车站候车亭内的单一站名牌、单一广告栏。单一玻璃橱窗、单一卷闸门）。

16. 墙体、防护栏上有乱张贴、乱涂画，不及时清理的，每处扣0.1分（在较长的连续墙体、各种防护栏上乱张贴、乱涂画的，以1米间距为单位进行记录，1米内不论数量多少均按1处记录，2米以上的每1米按1处记录）。

17. 不及时清扫漏撒余泥的按面积每10平方米1处记录，不足10平方米的按1处记录，每次每处扣0.1分。

18. 不及时清运无主非生活垃圾杂物的按每立方米1处记录，不足1立方米的按1处记录，每次每处扣0.1分。

19. 不按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规定的地点倾倒建筑余泥杂物的，按每车次扣1分。

二、垃圾收集运输管理

1. 按规定时间准时上门或摇铃收集垃圾，否则每人次扣0.5分。

2. 垃圾收集没有漏收现象，否则漏收1户扣0.1分。

3. 上门收集垃圾需用不渗漏容器，容器干净，否则每次扣0.1分。

4. 垃圾收集人员应穿带环卫标志，否则扣0.1分。

5. 垃圾收集人员要文明服务，因服务态度差被投诉，经查实每次扣0.1分。

6. 三轮垃圾车、六轮车超载、不盖网、扬撒垃圾每辆每次扣0.5分。

7. 车容车貌不整洁、车体有损、车体外部有污物、灰垢、吊挂物、标志不清晰，非机动车辆每辆扣0.1分，机动车辆每辆扣0.3分。

8. 车辆外观除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标志外，不得有任何其它广告宣传，否则每辆扣1分。

9. 垃圾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，所有仪表、车灯工作正常，否则每辆扣0.5分。

10. 按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办理有效证件，持证上岗，否则每辆扣0.5分。

11. 垃圾转运站及周边保持卫生整洁，无臭味、杂物堆积，否则处扣1分。

12. 转运站内不得分捡废品杂物，保证垃圾日产日清，否则扣1分。

13.工人压缩站到倾倒垃圾，因压缩车辆转运不及时而造成等待的，3人以上时每人每10分钟（含）内扣0.1分（以10分钟计累计扣分）。

14.压缩站须保持干净，无及时清洗，或是乱堆、乱放、乱挂、地面积水的，扣1分。

15.垃圾运输车辆运载过程出现沿途滴漏、遗漏、飞扬的每辆车每次扣1分。

三、公厕管理

公厕管理人员到位，岗位责任制落实，否则每处扣1分；配套设备完整，否则处扣0.2分；无蝇、无臭、无尿碱，厕盆、墙体及公厕内外卫生整洁，否则处扣0.3分。

四、人工作业应合理布工，人工清扫、保洁作业，一级道路（主干道）4500㎡/人，二级道路（次干道）5000㎡/人，三级道路（一般道路）5500㎡/人，四级道路（小街巷）6000㎡/人，每天反复扫，人口密集繁华地段应适当减少面积。由于布工不合理，每个工人服务面积超过上述标准1.5倍（含），每宗扣0.1分，一工多份（2份以上）、一人多工（工种）三种以上，每宗扣0.2分。

五、公众监督

1、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，经核实，每宗扣1分。

2、发生责任投诉事件，确认后每宗扣1分。

3、出现市、区有关部门督办的问题，每宗扣1分。

4、出现市主管部门点名批评的问题，每宗扣2分。

5、受专项督办的投诉案件，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，否则每宗扣3分。

6、普通投诉案件，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，否则每宗扣1分。

7、中标方人员涉及乱收费的， 处以所收金额5倍罚款。

六、各项检查考核，中标方不配合检查考核的，每次扣5分。

# 本验评标准由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作出必要调整。